**白城市商务局本级**

**2024年部门预算**

（公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白城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5号）， 白城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单位。

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社区商业发展和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规范及相关资质评定，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全市招商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全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跟踪协调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动作、申办设立程序和后续服务工作。

(四)负责国外、省外来我市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的联络和服务工作；承办国内外经济合作代表团来访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组织我市有关县(市、区)和单位参加洽谈活动;组织参加国外、省外展销展览工作。

(五)拟订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六)承担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贯彻实施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七)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八)贯彻落实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以及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九)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十)贯彻落实国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根据授权代表市政府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参与多双边经贸谈判、国际服务贸易谈判和国际经贸条约、协定的谈判与签署。

(十二)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指导投资促进及企业备案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贯彻落实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地方金融企业除外)。

(十五)负责全市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申报、监督和管理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并组织实施，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六) 负责全市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拟订全市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合作园区的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市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合作园区的设立和组织申报国家级开发区等相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审查开发区重大建设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的建设工作。

(十七) 承担商贸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八）负责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经济贸易界、商协会和其他经贸团体的联络工作，邀请和接待国外和地区经济贸易界人士和代表团来访，组织市内经贸团组赴国外和地区考察；联系和组织市内相关企业与国外及地区经贸界的技术交流活动；承担全市对外举办展览会和国内外展博会的管理、协调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贸促会（国际商会）的工作、办理上级贸促机构和地方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商务局本级内设机构8个，办公室、

对外贸易发展科、经济技术合作科、市场体系建设管理科(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流通业发展科）、综合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法规科）、开发区管理服务科、

机关党总支。

下设预算单位4家

本级

白城市商务局

**所属事业单位**

白城市招商服务中心

白城市商务信息中心

白城市流通业发展服务中心